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志昌副教務長(代理張仁俊教務長)

紀錄：陳以瑋

出席人員：詳見最末頁【簽到資訊】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中午 12 時 25 分出席委員過半，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更新第 14 頁「十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跨學制選課情形」，(二)日間部 1 至 3 年級學生，跨學制選必修課程人數因誤植為 113-1 學期數據，由 45 人改為 54 人。(如下方以黃底標示處)

十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跨學制選課情形

- (一)自 113 學年度起放寬 1 至 3 年級學生跨學制選修必修課程之條件：依據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第二條之三、規定(略以)：學生具合理事由並予以敘明，申請經該課程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同意者(進修學士班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加會師資培育中心)，得跨學制修習必修課程，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若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日間部 1 至 3 年級學生，跨學制選必修課程計 54 人，詳附件 10，P.49。
- (三)進修部 1 至 3 年級學生，跨學制選必修課程計 1 人，詳附件 11，P.50。

學年度/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113-1	45	8
113-2	54	1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確認無誤。

肆、提案討論 請自行至教務處/會議資料及紀錄/課務相關/網頁，下載會議記錄附件。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

案由：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30 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調整必修課程「消費稅理論與制度」及「財產稅理論與制度」各為一學期 2 學分，致畢業學分數由 132 學分調降為 130 學分。並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財政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第 2 案、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第 1 案及 114 年 4 月 29 日公共事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增開「體育：匹克球」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體育室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為增加體育課程多元性，擬增開「體育：匹克球」課程。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4 學年度語文通識「大學英文」新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 114 學年度語文通識「大學英文」課程改革，針對日間部學士班必修「大學英文」課程且已具備一定英文程度之學生，語言中心將提供一系列主題課程供其必修，未達該程度者則維持修習原「大學英文」課程。

二、開課方式調整為學期制，上下學期均開設 3-4 門主題式課程，學生需於上下學期各修習 1 門不同主題的課程，方能取得語文通識「大學英文」4 學分。

三、擬新增「大學英文：英文閱讀與討論」、「大學英文：英語簡報技巧」、「大學英文：基礎商用英文」、「大學英文：當代議題聽講訓練」（以上均為 2 學分）4 門學士班必修「大學英文」課程。

四、檢附科目異動表、課程綱要、新增課程外審審查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4 學年度向度通識教育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實務」、「行動媒體科技探索實作」、「職場生存學：ESG 面面觀、職場安全與健康促進」、「AI 時代的思維革命：人工智慧如何影響我們的

未來」、「東南亞的性別、婚姻與家庭議題」、「生成式人工智慧概論與實作」(3 學分)、「西方古典音樂賞析與 AI 實作」(3 學分)、「通識微型課程-播客製作」(1 學分)、「通識微型課程-小雨傘志工」(1 學分)、「李梅樹與文化創意產業」、「李梅樹文化英文導覽(一)」、「創新與經濟社會」(以上未標示學分數者均為 2 學分)，12 門通識課程。

二、擬變更英文名稱：「用 AI 學賽局」之英文名稱變更為「AI Enhanced Learning on Game Theory」。

三、擬變更備註欄：「用 AI 學賽局」原「資工系選讀，不列入其通識畢業學分數」，自 114 學年度起資工系得列入通識畢業學分；「個人理財」原「企管系、金融系、統計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自 114 學年度起企管系得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四、檢附科目異動表、課程綱要、新增課程外審審查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專門課程規劃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課程適用對象為：114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3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

二、本次擬修正 5 門課程，異動概述如下：

(一) 新增「海山地區社區 GIS 的原理與應用」2 學分及「社區 GIS 的理論與實務」2 學分課程。

(二) 刪除「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及「臺灣民俗藝術研究」3 門課程。

(三) 「中國科技史」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課程。

(四) 「現代東亞」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課程。

(五)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經營」改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制與保存維護」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114 年 3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四、課程異動表及規劃表、前揭會議紀錄等，請參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

提案編號：6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114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課程適用對象為：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3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
- 二、因謝曉慧老師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即退休轉兼任，故必修課開設數量減少，然為提供學生更多課程選擇，因此本次調整將「教育營隊規劃與實務」課程由選修課，改為必修課。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114 年 3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四、科目異動表及規劃表、前揭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擬 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 5）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語言中心異動 1 個微學程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5 日語言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異動 1 個微學程名稱：

語言中心為統一學分學程名稱，「學術英語(EAP)/專業學術英語(ESAP)學士微學程」擬更名為「學術英文(EAP)/專業學術英文(ESAP)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條文同步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學程名稱： 「學術英 <u>語文</u> (EAP)/專業學術英 <u>語文</u> (ESAP)學士微學程」	學程名稱： 「學術英語(EAP)/專業學術英語 (ESAP)學士微學程」	為統一本中心學 分學程名稱，「學 術 英 語 (EAP)/專 業 學 術 英 語 (ESAP)學士微學 程」學程名稱更名 為「學術英文 (EAP)/專業學術 英文(ESAP)學士 微學程」
第二條、為針對本校非應用外語系 學生，培養能適應學術環境之英語 能力，藉由全英語教學之學術相關 主題課程，幫助學生未來順利修習 各院、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 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以及滿足赴海外 求學所需之技能，特設置「學術英 <u>語文</u> (EAP)/專業學術英 <u>語文</u> (ESAP)學士微學程。	第二條、為針對本校非應用外語系 學生，培養能適應學術環境之英語 能力，藉由全英語教學之學術相關 主題課程，幫助學生未來順利修習 各院、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 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以及滿足赴海外 求學所需之技能，特設置「學術英 語(EAP)/專業學術英語(ESAP)學士 微學程。	

三、修正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 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 6）

學術英文(EAP)/專業學術英文(ESAP)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為針對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學生，培養能適應學術環境之英語能力，藉由全英語教學

之學術相關主題課程，幫助學生未來順利修習各院、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以及滿足赴海外求學所需之技能，特設置「學術英文(EAP)/專業學術英文(ESAP)學士微學程。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異動 1 個微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會計學系課程會議、4 月 8 日會計學系系務會議及 4 月 22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異動 1 個微學程設置要點：

「租稅規劃學士學分微學程」為因應產業趨勢，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u>四擇一</u>修習租稅法或稅務法規，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二門課以上，且應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另『財政學』及『中級會計學』為修習本學程之先修課程。</p>	<p>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租稅法或稅務法規，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二門課以上，且應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另『財政學』及『中級會計學』為修習本學程之先修課程。</p>	<p>1.專業必修擬新增「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及「土地稅法規」，加上原有的租稅法及稅務法規採四擇一修習。 2.另『財政學』及『中級會計學』為修習本學程之先修課程，建議刪除。</p>

三、修正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

租稅規劃學士學分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四擇一修習，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二門課以上，且應修畢 8 學分(含)以上。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院

案由：公共事務學院異動 1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9 日公共事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異動 1 個微學程設置要點：

「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微學程」修正設置要點第 2 條，現行條文為「都市更新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刪除「學士」二字，更正為「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微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都市更新為國家發展重要議題之一，為培養都市更新種子人才，協助學生認知都市更新法令與程序規範概念，建立推動都市更新的觀念，特設立「都市更新 學士 學分學程/微學程」，以拓展學生跨域整合能力及加強就業競爭力。	第二條 都市更新為國家發展重要議題之一，為培養都市更新種子人才，協助學生認知都市更新法令與程序規範概念，建立推動都市更新的觀念，特設立「都市更新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以拓展學生跨域整合能力及加強就業競爭力。	修正本設置要點第2條,現行條文為「都市更新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刪除「學士」二字,更正為「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微學程」。

三、修正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8）

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都市更新為國家發展重要議題之一，為培養都市更新種子人才，協助學生認知都市更新法令與程序規範概念，建立推動都市更新的觀念，特設立「**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微學程**」，以拓展學生跨域整合能力及加強就業競爭力。

提案編號：10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異動1個微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4月22日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異動1個微學程設置要點：

「戶外體驗與青少年服務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由本學程 學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每學期由學程召集人召集學程委員會舉行學程會議，檢核課程開課情形及開課循環、課程規劃及其他事務。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由本學程開課課程之專任教師自我舉薦或學程委員會委員兩人以上推薦，經學程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每學期由學程召集人召集學程委員會舉行學程會議，檢核課程開課情形及開課循環、課程規劃及其他事務。	修正條文簡化學程委員會產生方式，明定由學程委員會委員互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四、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程事務。學程委員由本學程 <u>開課課程之專任教師自我舉薦或學程委員會委員推薦，經學程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學程各開課系所之主管為學程委員會當然委員。</u>	四、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程事務。學程委員由本學程 <u>各開課系所之主管擔任</u> 。學程召集人為學程委員會當然委員。	新增條文 放寬學程委員會委員資格。

三、修正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9）

戶外體驗與青少年服務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由本學程學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每學期由學程召集人召集學程委員會舉行學程會議，檢核課程開課情形及開課循環、課程規劃及其他事務。

四、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程事務。學程委員由本學程開課課程之專任教師自我舉薦或學程委員會委員推薦，經學程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學程各開課系所之主管為學程委員會當然委員。

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電機資訊學院異動 1 個學分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異動 1 個學分學程，變更為「微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學分學程評核結果，實施改善措施；原「人工智慧英語授課學士學分學程」，變更為「人工智慧英語授課學士微學程」。

三、修正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電機資訊學院委員意見，於會後確認科目規劃表資訊是否正確，如有誤植則修正後通過。（附件 10）

會後經電機資訊學院確認，科目規劃表應修正如下：

1. 資工碩的「機器學習」為中文授課，應刪除該科目。
2. 五擇一的英文修改為 One out of the five。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由：法律學院終止實施 2 個跨領域微學程、增設 1 個跨領域微學程及修正 1 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終止實施 2 個跨領域微學程

擬終止實施「法政策學—憲政法制學士微學程」及「法政策學—永續發展學士微學程」：

1. 「法政策學—憲政法制學士微學程」及「法政策學—永續發展學士微學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因缺乏主要負責教師，課程規劃不易；實施至今僅有 1 位同學取得永續發展學士微學程證書，故未通過 113 學年度學分學程評核。
2. 因未達預期設定效益，兩學程擬自 114 學年度起停辦，惟考量可能尚有學生修習中，學程證書擬開放申請至 117 學年度止。

三、增設 1 個跨領域微學程

增設「醫療科技暨法律微學程」。本院於 101 學年度設置「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為能鼓勵更多學生跨校跨域學習，擬增設微學程，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增設微學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點 本學程課程依「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課。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基礎課程 10 學分及應用課程 10 學分；且至少應修習 2 門非學生主系專業科目。 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包括基礎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且至少應修習 1 門非學生主系專業科目。	第三點 本學程包括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由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 20 學分，包括 10 學分的基礎課程及 10 學分的應用課程，依「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為鼓勵同學修習，增設微學程。

四、修正 1 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配合教育部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停止辦理及調整及格成績，擬修正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點 本校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p>	<p>第四點 申請程序：本學程採事前申請制為原則。本校各班制學生應於每學期招生截止日前，檢附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並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相當於 CEFR B2 Threshold 以上之標準，若未達前述英語標準，得檢附其他語文證明文件，並經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推薦入學。</p> <p>本學程特別鼓勵具備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韓文、俄羅斯文、義大利文、葡萄牙文、土耳其文、東南亞語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馬來文、越南文、緬甸文)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者，優先錄取。</p> <p>除前二項規定外，申請人應備以下文件供招生會議審查：</p> <p>(一)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二)自傳：含個人學習與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以電腦打字(限 14 號字)，限用中文撰寫。</p> <p>(三)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相關經歷：特別成就、表現或才能證明文件，有利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能力證明、榮譽或獲獎證明。 2.國外留(遊)學、國外成長或國際志工經歷。 3.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尤其以參與或籌備國際活動、國內外競賽成果、以英文進行之模擬法庭、模擬聯合國、模擬仲裁庭等辯論賽。 4.曾報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高普考相關類科、專技人員證照考試等，並檢附報名表與成績單。 <p>前三項未規定之程序及準備文件內容，依每學期本學程簡章公告規定辦理。</p>	<p>因教育部委託計畫結束，停止招收跨校學生選修，故刪除本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點</p> <p>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p>	<p>第五點</p> <p>招生與錄取程序：本學程召集人得邀請3至5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學程招生委員，並於每學期招開招生會議。</p> <p>招生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中文及外文面試。錄取標準依每學期本學程簡章公告規定辦理。</p> <p>本學程錄取名單經招生會議決議後，於校、院、系等網頁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40名為原則，招生會議得視情況調整錄取名額，並公告備取生。</p> <p>前項經錄取就讀之學生，得優先享有與參加本學程所安排之導師制度、實習機會、境外交流與交換、獎助學金、研討會與講座、結業生回流活動以及其他課務、學務、研究等權益，上述各項安排依每學年實際情況而定。</p> <p>本學程得招收外校學生選讀。外校學生得修習本學分學程，其申請與選課程序，依跨校選課規定辦理</p>	<p>因教育部委託計畫結束，停止招收跨校學生選修，故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六點</p> <p>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p>	<p>第六點</p> <p>成績計算：本學程成績以70分為及格。</p> <p>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以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為原則，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p>	<p>調整及格成績，與其他學士學分學程標準一致。</p>
<p>第八點</p> <p>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p> <p>本校碩士班、博士班、</p>	<p>第八點</p> <p>證書核發程序：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並以1次為限，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之中英文結業證明書。</p> <p>未經錄取而逕行修讀本學程且符合前項修課要求之學生，仍得申請結業證書，但不得主張選課優先權、第5點第4項以及第</p>	<p>1.配合本校學程修讀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p> <p>2.調整第一項文字，以避免學校日後調整申請文件時需修法。</p> <p>3.校辦法明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同意，得補修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補發。	9 點之權利。	校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校學分學程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補修該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並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期限係依據學分學程存在期間，若學生申請認證時，該學程已終止實施，則無法核發。
第九點 (刪除)	第九點 例外規定：本學程如獲行政院或其附屬機關專案委託(補助)辦理時，得集中於期末或寒暑假期間授課或以開設專班方式授課，並優先依前述委託(補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辦理之。	因教育部委託計畫結束，停止招收跨校學生選修，故刪除本條規定。
第九點、第十點	第十點、第十一點	條號調整

五、修正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

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 第三點 本學程課程依「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課。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基礎課程 10 學分及應用課程 10 學分；且至少應修習 2 門非學生主系專業科目。
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包括基礎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且至少應修習 1 門非學生主系專業科目。

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 第四點 本校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第五點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六點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同意，得補修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補發。
- 第九點 (刪除)
- 第九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點 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 13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異動 1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終止實施 1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異動 1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

「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微學程」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並提高取得證書之學生人數，調整課群之必選修，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學程科目規劃表另訂之。本學程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修讀學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必修學分包括基礎日語類 4 學分、歷史類 6 學分，應修習 10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應修習 8 學分。<u>至少需選修 3 個課群課程。</u>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9 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包括必修基礎日語類 4 學分、歷史類 3 學分。<u>至少需選修 2 個課群課程。</u></p>	<p>第三條 本學程科目規劃表另訂之。本學程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修讀學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必修學分包括基礎日語類 4 學分、歷史類 6 學分，應修習 10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應修習 8 學分。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9 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包括必修基礎日語類 4 學分、歷史類 3 學分。</p>	<p>配合學群別文字調整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p> <p>學生修畢本學程需具備基本日語能力，如取得日文檢定考試三級以上證明，可抵免語文課群類必修4學分。凡曾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取得學分者，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六條</p> <p>學生修畢本學程需具備基本日語能力，如取得日文檢定考試三級以上證明，可抵免語文類必修4學分。凡曾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取得學分者，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三、終止實施1個學分學程/微學程：

「歷史實踐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微學程」於109學年度設立，近年證書取得人數不如預期，且海山學研究中心於去年新設一性質相似的學程，無需重複，擬自114學年度起停辦本學程。惟考量可能尚有學生仍修習中，學程證書擬開放申請至116學年度止。

四、修正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會辦意見(課務組、註冊組)：

建議將「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第六條文字修正如下，惠請設置單位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p> <p>學生修畢本學程需具備基本日語能力，如取得日文檢定考試三級以上證明，可視為已符合語文課群之修習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學生修畢本學程需具備基本日語能力，如取得日文檢定考試三級以上證明，可抵免語文課群4學分。</p> <p>(以下略...)</p>

學程設置單位回覆：擬參酌教務處建議，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p> <p>學生如取得日文檢定考試三級以上證明者，得認定為已選修本學程『語文課群』中之日文(一)、日文(二)課程，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擬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同學仍至少須再選修一個課群、5學分，擬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同學仍至少須再選修兩個課群、14學分，方符合學程證書取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學生修畢本學程需具備基本日語能力，如取得日文檢定考試三級以上證明，可抵免語文課群4學分。</p> <p>(以下略...)</p>

決議：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附件12)

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學程科目規劃表另訂之。本學程修讀學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至少需選修3個課群課程。**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9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

的專業科目。至少需選修2個課群課程。

第六條 學生如取得日文檢定考試三級以上證明者，得認定為已選修本學程『語文課群』中之日文（一）、日文（二）課程，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擬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同學仍至少須再選修一個課群、5學分，擬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同學仍至少須再選修兩個課群、14學分，方符合學程證書取得規定。

凡曾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取得學分者，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提案編號： 14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為114學年度「課程大綱維護系統」/「教學創新」中新增勾選是否符合「全面性教育」8大核心內涵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通知，為配合教育部每學期應填報「大專校院學生衛生統計調查表」，需統計本校符合「全面性教育」8大核心內涵之課程開設情形，擬於原課綱內容中「教學創新」題組，新增「全面性教育」議題填寫，由教師評估該課程教學內容後，勾選是否符合全面性教育核心內涵，此題設定為「必填項目」。

二、相關資料請見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將「無」的選項移至最前面，若課程有符合「全面性教育」核心內涵者，再進行勾選；餘照案通過。

(5)課程是否符合「全面性教育」相關核心概念(→點此了解全面性教育8大核心概念←)?

無

有符合「全面性教育」核心內涵(可複選)

內涵1:關係

內涵2:價值觀、權力、文化與性

內涵3:瞭解性別

內涵4:暴力與安全保障

內涵5:健康與生活技能

內涵6:人體與發育

內涵7:性與性行為

內涵8:性與生殖健康

提案編號： 15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案由：114學年擬開設搭配實體課程之磨課師(SPOCs)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擬開設搭配實體課程之磨課師(SPOCs)課程申請如下，新開設課程共計1門。

單位	學制	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全/半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備註
法律學院	學士班	國際投資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選	2	半	法律學系	王震宇	擬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三、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16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申請如下：

學制	課程名稱	必修別	學分數	全/半	開課單位	主授教師	共授教師
學士班 碩士班	淨零永續與 公共治理	選	2	半	公共事務 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 境管理研究所 林晉勗	公共行政暨政 策學系 楊臻欣
學士班	西方古典音 樂賞析與 AI 實作	選	3	半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林子晴	通識教育中心 楊曉智

三、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17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案由：各教學單位 114 學年度擬增開課程班數及必修課非專任教師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辦理

(一)增開課程班數申請：依據第二點(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單班之系所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1)實習、實作課程如因場地設備限制或特殊原因需分班，由任課教師考量個別課程之教學性質設定分班人數。(2)學士班基礎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3)研討類型課程碩士班選課人數達 30 人以上、博士班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二)必修課非專任教師授課申請：依據第二點(三)「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以確保授課品質，並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惟因實務課程而需要由實務經驗的業師授課或其他特殊師資需求者，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辦理。

二、申請案件統計如下：

申請類別	增開課程班數	必修課非專任教師授課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課程數	(全學年)3 門	(全學年)4 門

三、檢附系所課程班數增開申請表及必修課非專任教師授課申請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課程增開班數及必修課由非專任教師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3)

提案編號：18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各系所彈性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開授基本原則及彈性課程實施試行原則辦理，教師為實施創新教學如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型、密集授課或學生自主學習方式等進行之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申請表及授課大綱提出申請，並經三級相關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另為控管彈性課程開課教學品質，續開時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課程所屬學制提送「彈性課程續開表」至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備查。

二、申請案件統計如下表，彈性課程申請表另詳附件。

學期	類型合計	彈性課程類型		總計
		密集授課	微型/密集授課/學生自主學習	
114-1 學期	10	10	1	11 門
114-2 學期	3	3	1	4 門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4)

提案編號：19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案由：本校 113-114 學年度後外語授課補助申請審查暨追認審查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案件統計如下表：

申請學年/學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課程補追認)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案件合計	2 件	18 件	2 件
總計	22 件		

三、檢附本案申請總表及外語授課補助申請表(含課程大綱)各乙份，詳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5)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201 號函，首次開設之實體課程，其審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至於非首次開設，倘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建議學校得經評估已較簡化之程序通過後即可實施。
- 二、承上，據此修正「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教育部來函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詳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6）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簽到資訊】

出席人員：張仁俊教務長(陳志昌副教務長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黃育賢教務長(請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呂明偉教務長、臺北醫學大學曾頌惠教務長(請假)、侯岳宏(林慶郎代)、黃啟瑞(溫演福代)、陳明燦(黃健彰代)、張恒豪、朱孟庭、張玉山(楊世任代)、衛萬明(詹佳縈代)、陳國華(邱怡儒代)、陳思先、李靜雯、徐育安、官曉薇、溫演福、黃健彰、陳宇翔(陳克瀚代)、李俊儀(林亭君代)、戴志華、詹佳縈、郭宥陞(許銘碩代)、童子庭、曾宣凱(黃子龍代)、吳安仁(許君愷代)

列席人員：劉維真(邱怡儒代)、陳志昌、翁素涵、許曉雯、查忻、張懿仁、陳婷萍、張韻婷、鄭雅惠、馮淑芬、黃雅莉、黃芷萱、陳以瑋